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朗力福®**

**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亞貝資本**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 配售新股份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6,68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股份作價0.215港元。

假設全面配售全部配售股份(包括106,68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33,400,000股股份的20.00%，及佔經配售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0,080,000股股份約16.67%。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17.31%；及(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64港元折讓約18.56%。

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22,900,000港元。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22,1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時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08港元。

配售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的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未必可實行，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6,680,000股新股份，並將收佔配售代理所配售配售股份的實際數目所得款項總額的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時再發公佈。

### **承配人**

承配人 (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均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股份**

假設全面配售全部配售股份 (包括106,68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33,400,000股股份的20.00%，及佔經配售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0,080,000股股份約16.67%。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將為10,668,000港元。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項下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而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的權利。

## 配售價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折讓約17.31%；及(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64港元折讓約18.56%。

配售的估計開支約800,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如全面實行佔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5%)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完成時每股配售股份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08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達成，並已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的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協議預期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

## 配售的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各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的成功與否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因素導致不恰當、不適宜或不應當按照本協議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i) 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金融、財務、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務、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演變(不論是否為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前、當時及／的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演變一部分)，並且包括與現況有關或屬現況發展的事件或變動；或

- (ii) 由於出現的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以致在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受全面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v)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i) 就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B) 配售協議所載列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宜於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會致任何上述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就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變動；

屆時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惟此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收到。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除上述通知後，配售協議項下各方一切責任即告廢止，概無定約方可就源於或有關配售協議的任何事宜(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除外)及配售協議條款項下未完責任向另一方索償。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6,680,000股股份。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配售完成時，106,680,000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而一般授權項下將無未發行股份。

### **進行配售的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品、膠囊產品、保健酒以及牙科材料及設備，且僅在中國經營。

鑒於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誠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集資的機遇。董事認為配售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900,000港元，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將約為22,1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時每股股份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08港元。

## 過去十二個月的先前集資活動詳情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完成時(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面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現有(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119,465,000	22.40	119,465,000	18.66
China Medical Device Group Limited (附註1)	84,150,000	15.78	84,150,000	13.15
Au Yeung Kai Chor	35,000,000	6.56	35,000,000	5.47
Eftops Limited	35,000,000	6.56	35,000,000	5.47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31,500,000	5.90	31,500,000	4.92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106,68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28,285,000	42.80	228,285,000	35.66
<b>總計</b>	<b>533,400,000</b>	<b>100.00</b>	<b>640,080,000</b>	<b>100.00</b>

附註：

1. China Medical Device Group Limited為由執行董事鄭立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
2. 該等股份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的公司)持有，而後者則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擁有67.26%權益)擁有70.32%權益。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及用語具有下列所賦予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彼等各自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購入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或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彼等各自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的持牌法團；以及亞貝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就配售而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股份0.2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最多106,68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新**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立新先生、張三林先生、姚鋒先生、陳中璋先生及張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永逸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杰先生、張家華先生、陳慧殷小姐及岑志強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按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且同時刊登在本公司網址[www.longlifechina.com](http://www.longlifechina.com)的網站上。